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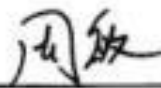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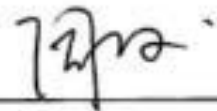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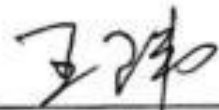
杨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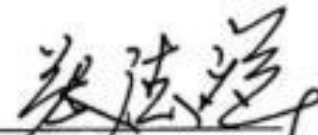
周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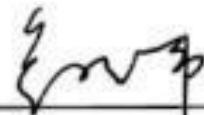
周俊



王伟



张德祥



金明伟



鲁再平



王华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3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22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3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5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6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2
一、备查文件.....	32
二、备查地点.....	3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重组报告书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东湖高新、本公司、发行人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欣环境、标的公司	指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7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东湖高新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泰欣环境7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配套发行	指	东湖高新本次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徐文辉、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晓翔、陈宇
久泰投资	指	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期	指	2018年-2020年
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全部变更至东湖高新名下之日
股份交割日	指	股份登记到交易对手的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审众环、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此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an East Lake High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成立时间	1993年3月19日
上市日期	1998年2月12日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湖高新
股票代码	600133.SH
法定代表人	杨涛
董事会秘书	段静
注册资本	753,802,489 元人民币（本次配套发行前）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的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移交；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各类工程项目施工的承包。（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注：2020年5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配套新增股份数量为41,666,663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95,469,152.00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本次配套发行新增股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8年3月20日，东湖高新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2018年6月5日，东湖高新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议案。2018年6月5日，东湖高新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

2018年9月11日，东湖高新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2018年11月30日，东湖高新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议案。2018年11月30日，东湖高新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年12月14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主体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8-001）。

2018年12月14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主体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出具《联投控股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批复》（鄂联投控财[2018]51号），同意东湖高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泰欣环境70%股权的事项。

2018年12月18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8]135号），原则同意东湖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2018年12月19日，东湖高新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9年4月4日，东湖高新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加期审计及评估的相关议案。

2020年3月17日，东湖高新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人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20年4月2日，东湖高新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人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8年6月5日，泰欣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年11月30日，泰欣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年12月19日，泰欣环境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2018年6月4日，久泰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久泰投资向东湖高新出售其持有的泰欣环境13.1814%股份，以及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2018年11月29日，久泰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4、证监会核准程序

2019年5月31日，东湖高新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5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0年5月7日，本次配套发行认购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主承销商的专用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主承销商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2020年5月12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19号），截至2020年5月7日17时止，主承销商为本次配套发行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配套发行

股票认购的 8 名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认购 41,666,663 股，应缴存资金人民币 219,999,980.64 元，实际缴存资金人民币 219,999,980.64 元。

2020 年 5 月 11 日，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2020 年 5 月 12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21 号），截止 2020 年 5 月 12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19,999,980.64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含税）9,224,999.7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0,774,980.8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1,666,66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69,108,317.89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5,469,152.00 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5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数量为41,666,663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仅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钱超，合计 8 名投

资者，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配套发行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期首日（2020年4月2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不低于5.08元/股），且不低于发行人2018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5.27元/股）。因此，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5.27元/股。

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为5.28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四）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配套发行股份数量为41,666,66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9,999,980.64元。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8名投资者，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852,272	4,499,996.16	6
2	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25,757	6,999,996.96	6
3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5,757	6,999,996.96	6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1,420,454	7,499,997.12	6
5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1,515	13,999,999.20	6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81,818	29,999,999.04	6
7	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3,257,575	69,999,996.00	6
8	钱超	15,151,515	79,999,999.20	6
合计		41,666,663	219,999,980.64	-

（五）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发行的股份在上交所上市。

（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配套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届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配套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七）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情况

1、询价对象及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向 122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述 122 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32 名；基金公司 40 名；证券公司 21 名；保险机构 11 名。

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报会启动后（2020 年 4 月 23 日）至申购日（2020 年 4 月 28 日）9:00 期间内，有 3 名投资者：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指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闫方义，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2、本次发行询价及认购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00-12:00，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 10 家投资者回复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律

师的共同核查，参与报价的投资者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钱超、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均按《武汉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中的约定足额缴纳保证金，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

总共 10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5.28	700
2	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50	700
			5.40	700
			5.30	700
3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公司	5.36	700
			5.31	700
			5.28	700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保险公司	5.30	750
5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51	1,400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41	1,500
			5.33	2,000
			5.29	3,000
7	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其他	5.38	7,000
			5.27	7,000
8	钱超	其他	5.38	8,000
			5.27	8,000
9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27	800
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27	4,760

3、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28元/股，发行股数为41,666,66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9,999,980.64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852,272	4,499,996.16	6
2	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25,757	6,999,996.96	6
3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5,757	6,999,996.96	6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1,420,454	7,499,997.12	6
5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1,515	13,999,999.20	6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81,818	29,999,999.04	6
7	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3,257,575	69,999,996.00	6
8	钱超	15,151,515	79,999,999.20	6
合计		41,666,663	219,999,980.64	-

注：钱超和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4、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0年5月7日，本次配套发行认购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主承销商的专用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主承销商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2020年5月12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19号），截至2020年5月7日17时止，主承销商为本次配套发行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配套发行股票认购的8名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认购41,666,663股，应缴存资金人民币219,999,980.64元，实际缴存资金人民币219,999,980.64元。

2020年5月11日，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2020年5月12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21号），截止2020年5月12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19,999,980.6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含税）9,224,999.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0,774,980.8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1,666,66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69,108,317.89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5,469,152.00 元。

（八）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上市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上市公司开设的专项账户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九）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5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数量为41,666,663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1,666,663 股，发行对象为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钱超，合计 8 名投资者，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珠江一路 48 号三楼层 X3017 室
法定代表人	祝丽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9286783K
成立日期	2000-01-26
注册资本	13,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852,272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	赵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77800475L
成立日期	2011-06-20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产业（股权）投资管理（以上投资仅限企业以自有资产投资）；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受托管理和经营有关专项资金或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325,757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
法定代表人	何亚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84915E
成立日期	2011-07-08
注册资本	6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325,757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9549569U
成立日期	2006-06-09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420,454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5、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叙永县水尾镇东大街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泸州璞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24MA65J8P31Y
成立日期	2017-12-19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2,651,515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成立日期	1994-06-30
注册资本	8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5,681,818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7、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路薇湖水岸三期三 33 栋 1 层 19 室 D2-B2
法定代表人	陈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33360710X3
成立日期	2015-06-19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工业园区建设；对工业、房地产、物流及科技行业的投资和咨询；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3,257,575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8、钱超

(1) 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钱超
身份证号	420111197912*****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宝通寺路*****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5,151,515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二)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配套发行的配售对象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规定时间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本次配套发行的配售对象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者运营有限公司、钱超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本次配套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方正

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参与认购。上述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

法定代表人: 杨涛

电话: 027-87172038

传真: 027-87172038

联系人: 龚琰

(二) 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街道益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电话: 0755-22621039

传真: 0755-82434614

项目主办人: 覃建华、沈佳

项目经办人: 张弛、张保、谢元正

(三) 法律顾问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事务所负责人: 李强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签字律师：孙立、唐敏

（四）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事务所负责人：石文先

电话：027-85424319

传真：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钧、罗明国

（五）验资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事务所负责人：石文先

电话：027-85424319

传真：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钧、罗明国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650,053	22.37%
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40,685	4.46%
3	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灏沏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78,260	3.11%
4	徐文辉	15,705,276	2.08%
5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73,209	1.79%
6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昌私募基金	11,739,130	1.56%
7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9,130	1.56%
8	邵永丽	6,731,728	0.89%
9	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5,964	0.74%
10	鹏华基金—邮储银行—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47,826	0.58%
	合计	295,091,261	39.14%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650,053	21.20%
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40,685	4.2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	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灏沏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78,260	2.95%
4	徐文辉	15,705,276	1.97%
5	钱超	15,157,015	1.91%
6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73,209	1.69%
7	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3,257,575	1.67%
8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9,130	1.48%
9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昌私募基金	9,837,130	1.24%
10	邵永丽	6,731,728	0.85%
合计		311,670,061	39.19%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数量	发行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60,631,664	8.04%	41,666,663	102,298,327	12.86%
无限售流通股	693,170,825	91.96%	-	693,170,825	87.14%
合计	753,802,489	100.00%	41,666,663	795,469,152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偿债能力得到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

司业务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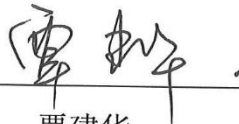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覃建华


沈佳

财务顾问协办人：


张弛


张保


谢元正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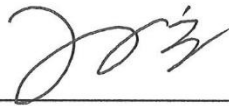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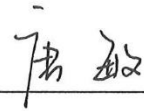


李 强

经办律师:



孙 立



唐 敏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0年5月2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12907号、众环阅字（2018）010014号、众环审字（2019）011174号、众环阅字（2019）010002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众环审字（2018）012907号、众环阅字（2018）010014号、众环审字（2019）011174号、众环阅字（2019）010002号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钧



罗明国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5月26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众环验字（2019）010058号、众环验字（2020）010019号和众环验字（2020）010021号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众环验字（2019）010058号、众环验字（2020）010019号和众环验字（2020）010021号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钧

刘钧


罗明国

罗明国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5月26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5号）；

2、标的资产的股权过户资料；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5、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6、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7、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9、《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10、《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摘要；

11、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

联系人：段静、周京艳

电话：027-87172038

传真：027-8717203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